

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增城区派潭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围园村寺山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 1.2486 公顷（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），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规定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，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.2486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.0160 公顷（其中林地 0.0156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〈不含养殖水面〉0.0004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1.2325 公顷，未利用土地 0.0001 公顷。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

土地类别	面积 (公顷)	土地补偿		安置补助		合计 (万元)
	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	
林地	0.0156	14.7000	0.2293	10.5000	0.1638	0.3931
其他农用地〈不含养殖水面〉	0.0004	31.4300	0.0126	22.4500	0.0090	0.0216

建设用地	1.2325	43.6880	53.8455	-	-	53.8455
未利用土地	0.0001	21.8440	0.0022	-	-	0.0022
汇总	1.2486	54.2624 万元				

(二) 青苗补偿费 56.2275 万元，由围园村寺山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。青苗暂按此补偿，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，将补足差额部分。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〔2018〕17号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比例核计出的留用地替代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，补偿标准为444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55.4556万元；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

2018年9月5日

